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19〕12号

关于沈抚新区育才街北排水改线工程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辽宁省沈抚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沈抚新区育才街北排水改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收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沈抚新区育才街北排水改线工程，穿堤管位于拉古河左岸河口上游 180m 处，根据区域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育才街雨、污水管道原向西北方向排入 1#雨污泵站，由于规划地块改变，使育才街雨、污水管道暂无出路，按照就近排放的原则将育才街雨、污水管道改线。将原翔字路上污水管线进行翻建，污水干管按原线位布置在道路南侧距离道路中心线 11.0 米。原则上管位和井位部不做改动，管道为

了能够纳入育才街 d400 污水管线，需要整体降低并将管径增大至 d600 管。由于管道的施工深度较深、作业面不大，北部还有现有雨水管线，在施工中为了保护雨水设施局部需要做支护处理。污水最终汇入杏坛街 d800 污水主线中。雨水管线就近排向拉古河，需要从北部绿地经过，沿途要穿过燃气管线和热力管线，穿堤管线为 DN1200 钢筋混凝土管，与河道垂直布设。

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1、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涉河段河道防洪标准结论。本段穿堤段河道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设计洪水成果采用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抚顺城市防洪工程浑河南堤高阳橡胶坝至东陵拦河闸段堤防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成果。

3、基本同意该段河道水面线分析计算成果。

4、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水面线推求结论及冲刷计算结果。

5、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结论，项目不会对水利规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6、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凌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要求的适应性分析结论。该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工程的建设不会影响防洪标准。

7、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

修建后对河道河床没有抬高或者设置影响行洪的障碍物，河堤左岸也恢复原样并达到原工程设计标准，工程修建后对河道泄洪没有影响。

8、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现有河道比较稳定，不会在短期内发生大的改变。总体来说，工程建成后，在两岸堤防的作用下，对河道的演变趋势不会产生影响。综上，项目的建设对河道的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

9、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建设不会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造成影响。

10、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的建设不会对防汛抢险产生影响。

11、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的结论。建设项目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涉河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了河道冲刷影响。故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1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结论。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方案报送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审核后，方可办理

开工手续。

(2) 为确保主汛期防汛抢险渠道的畅通，工程施工工期严格控制在非汛期。

(3) 因工程建设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受影响时，建设单位应与第三人及时沟通协商并妥善解决。

(4) 对工程跨越河道部分实行专项验收，由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 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对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督工作负总责。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